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銘佳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佳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萬居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5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被告黃萬居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如被告已死亡，則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及查詢其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查詢結果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